

#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4.10.13 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弘揚校譽、激勵後進，並凝聚校友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遴選對象

凡本校畢業校友或曾就讀本校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(一)教育貢獻類：於教育行政、學術研究或創新教學方面具卓越成就。
- (二)事業成就類：於企業經營、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具代表性事蹟。
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投身社會公益、志願服務或慈善事業，貢獻卓著。
- (四)文藝體育類：於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等領域有特殊成就或獲獎殊榮。
- (五)行誼典範類：品行端正、誠信為本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- (六)貢獻母校類：對母校建設、校務發展或活動推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七)其他在專業領域或社會影響面表現優異，足以為校增光者。

每人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## 三、主辦與承辦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本校、三民高中校友會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本校輔導處。

## 四、推薦方式

- (一)推薦資格：
  1. 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三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  2. 本校校友會會員三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  3. 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等首長、負責人推薦。
- (二)推薦人應檢具推薦表及被推薦人同意書（格式可自校網頁下載），並附相關事蹟資料乙份。
- (三)推薦資料請於遴選當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送交本校輔導處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收件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，聯絡電話：  
(02)22894675 分機 241。

## 五、評選方式

- (一)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友會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再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（含退休）、校友會顧問、社會公正人士等五至九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
- (二)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傑出校友推薦案之審查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- (三)遴選委員得就受推薦人所附佐證資料加以審查，並記錄其特殊優良性蹟。
- (四)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傑出校友，名額由委員會議訂定之，每次上限人數為五名。

## 六、表揚方式

- (一)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學校發函邀請參加該學年度之校慶典禮，並由大會主席介紹傑出事蹟，並頒發獎牌以為表揚。
- (二)將具體事蹟刊登於學校及校友會相關網站或親師通訊刊物中，廣為宣揚。
- (三)得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分享生涯經驗，以激勵學弟妹。

## 七、除名規定

若當選傑出校友，日後行為或言論嚴重損害名譽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校友會理監事會通過後，得予以除名並追回獎項。

## 八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及校友會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。

## 九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36 週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 (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,則請提供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兩張,於背面寫上姓名,一張浮貼,一張以迴紋針固定之)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				
	職            稱						
	最後在學年度	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		
	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			手      機			
	通      訊      處 (請含郵遞區號)						
	Email						
學經歷							
推 薦 方 式  (三 擇 一)	1. 教職員工	姓            名					
	2. 校友會推薦	姓            名					
	3. 校友服務機關	首長/負責人					

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性事蹟，請以一頁為限，精簡扼要。)

傑  
出  
優  
良  
表  
現  
事  
項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36 週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遴選

接受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人選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  
評選小組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

簽章(或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